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FC Device Inc.
節能元件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1)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 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節能元件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內容有所誤導。

第一季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一季度業績，連同二零二零年同期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5,466	3,219
銷售成本		<u>(4,311)</u>	<u>(2,757)</u>
毛利		1,155	462
其他收入		30	11
銷售及分銷開支		(41)	(34)
行政開支		(886)	(876)
其他經營開支		(40)	(29)
財務成本		(1)	(2)
其他收益		<u>27</u>	<u>39</u>
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4	244	(429)
所得稅開支	5	<u>(53)</u>	<u>(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191	(435)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u>(158)</u>	<u>(20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33</u>	<u>(641)</u>
		美仙	美仙
每股盈利／(虧損)	7		
— 基本		0.012	(0.027)
— 攤薄		<u>0.012</u>	<u>(0.027)</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股本 千美元	股份溢價 千美元	購股權儲備 千美元	合併儲備 千美元	出資 千美元	匯兌儲備 千美元	累計虧損 千美元	權益總額 千美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2,085	21,067	206	905	1,247	(715)	(3,446)	21,349
期內虧損	-	-	-	-	-	-	(435)	(435)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206)	-	(206)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206)	(435)	(641)
與擁有人交易：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授出的購股權 的股份支付開支	-	-	3	-	-	-	-	3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u>2,085</u>	<u>21,067</u>	<u>209</u>	<u>905</u>	<u>1,247</u>	<u>(921)</u>	<u>(3,881)</u>	<u>20,711</u>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2,085	21,067	143	905	1,247	477	(2,733)	23,191
期內溢利	-	-	-	-	-	-	191	191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158)	-	(158)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58)	191	33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2,085</u>	<u>21,067</u>	<u>143</u>	<u>905</u>	<u>1,247</u>	<u>319</u>	<u>(2,542)</u>	<u>23,224</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節能元件有限公司(「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註冊辦事處地址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柴灣利眾街12號蜆壳工業大廈一樓。

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從事產銷離散式功率半導體業務。

Lotus Atlantic Limited(「**Lotus Atlantic**」)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其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其最終控股公司為蜆壳電器控股有限公司(「**蜆壳控股**」)，其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公司。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均未經審核，惟經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經董事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

除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編製此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二零二零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貫徹一致。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應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二零二零年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按歷史成本法基礎編製。

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以美元(「**美元**」)呈列，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一致。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美元。

3. 收入

本集團之收入來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客戶合約收入，乃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銷售離散式功率半導體	5,466	3,219

4. 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乃經扣除：		
存貨減值至可變現淨值	32	10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16	402
使用權資產折舊	62	57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870	735
— 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43	24
— 權益結算股份支付開支	—	3
	913	762

5. 所得稅開支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所得稅開支金額為：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當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8	—
遞延稅項	45	6
所得稅開支	<u>53</u>	<u>6</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內源自香港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 (二零二零年：16.5%) 計算。台灣業務所產生的所得稅根據期內應課稅溢利按20% (二零二零年：20%) 計算。中華人民共和國其他地區之企業所得稅根據期內估計應課稅收益按25% (二零二零年：25%) 計算。

6. 股息

董事會宣佈不派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任何中期股息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7.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基於以下資料計算得出：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u>191</u>	<u>(435)</u>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618,032</u>	<u>1,618,032</u>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191,000美元(二零二零年：虧損435,000美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618,032,000股(二零二零年：1,618,032,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本公司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原因為本公司並無假設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因為於本期間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平均市價。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原因為發行在外之潛在攤薄普通股(其為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授出之購股權)之影響為對該期間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產生反攤薄影響。

8.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宣佈建議股份合併及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合併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上述建議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之公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隨著全球經濟逐漸從2019冠狀病毒病的封鎖措施中解脫，本集團於第一季度錄得5.47百萬美元收入，相當於較去年同期增長70%。市場持續供不應求，而我們的收入增長受制於晶圓代工廠產能有限。

順德廠房於第一季度出產超過40百萬件製成品，較去年同期增加逾18.5百萬件。該廠房的使用率高於90%。我們將繼續提高產能以滿足需求。我們預測半導體行業將於二零二一年強勁增長，相信供不應求情況將持續。

財務回顧

收入及營運業績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經營業務收入為5.47百萬美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的3.22百萬美元增加2.25百萬美元或70%。收入增加主要由於銷量增加。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毛利為1.2百萬美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的0.5百萬美元增加0.7百萬美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毛利率為21.1%，較二零二零年同期的14.4%上升6.7個百分點。本集團的毛利增加，主要是由於銷量增加使每單位生產成本較低所致。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0.2百萬美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虧損0.4百萬美元）。轉虧為盈乃主要由於上文所述的毛利增加。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關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關公司（與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的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以下權益及淡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內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GEM上市規則另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

I.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有／ 擁有權益的 本公司股份數目	截至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的持股百分比
翁國基先生（「翁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	949,127,925	58.65%
洪文輝先生（「洪先生」）	實益擁有人	9,071,657	0.56%
周啟超先生（「周先生」）	實益擁有人	2,703,838	0.17%

附註：

翁先生擁有Red Dynasty Investments Limited（「Red Dynasty」）已發行股本的100%權益。Red Dynasty持有蜆壳電器控股有限公司（「蜆壳控股」）80.47%權益。Lotus Atlantic Limited（「Lotus Atlantic」）由盈邦創業有限公司（「盈邦創業」）全資實益擁有，而盈邦創業則由蜆壳控股全資實益擁有。翁先生因此被視為擁有Lotus Atlantic（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該公司為蜆壳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所持有的949,127,925股股份的權益。

II. 於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有相關 股份數目	截至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的持股百分比
洪先生	實益擁有人	5,408,343 (附註1)	0.33%
鄧自然先生(「鄧先生」)	實益擁有人	2,800,000 (附註2)	0.17%

附註：

1. 該等相關股份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而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授予洪先生以非上市實物結算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5,408,343股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洪先生可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行使上述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0.165港元。
2. 該等相關股份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而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授予鄧先生以非上市實物結算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2,800,000股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鄧先生可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行使上述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0.165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關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權益或淡倉為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備存的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GEM上市規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

B. 主要股東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或公司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有／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好／淡倉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的持股 百分比
Lotus Atlantic	實益擁有人	949,127,925 (附註1)	好倉	58.65%
盈邦創業	受控制法團權益	949,127,925 (附註1)	好倉	58.65%
蜆壳控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949,127,925 (附註1)	好倉	58.65%
Red Dynasty	受控制法團權益	949,127,925 (附註1)	好倉	58.65%
徐芝潔女士	配偶權益	949,127,925 (附註2)	好倉	58.65%

附註：

- Red Dynasty持有蜆壳控股的80.47%權益。Lotus Atlantic由盈邦創業全資實益擁有，而盈邦創業則由蜆壳控股全資實益擁有。上述各公司因此被視為擁有Lotus Atlantic(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該公司為蜆壳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所持有的949,127,925股股份的權益。
- 該等股份指Lotus Atlantic所持有之權益，該公司為翁先生的受控制法團。徐芝潔女士(「翁太太」)為翁先生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翁先生被視為擁有Lotus Atlantic所擁有的所有股份權益，而翁太太被視為擁有翁先生所擁有的所有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據董事所知，除於「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關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述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外，概無人士已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已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PFC購股權計劃」），使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其對本集團的貢獻或潛在貢獻之激勵或獎勵。PFC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之董事、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以及本集團之任何供應商、顧問、代理、諮詢人及相關實體。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根據PFC購股權計劃向若干董事、僱員及顧問授出合共41,794,191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將根據各承授人之要約文件所訂明之歸屬時間表歸屬。向並非僱員之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是基於彼等向本集團作出類似於僱員提供服務的貢獻。

根據PFC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於期內之變動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	已行使	已沒收	於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董事						
洪先生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0.165	5,408,343	-	-	5,408,343
鄧先生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0.165	2,800,000	-	-	2,800,000
其他僱員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0.165	5,289,375	-	-	5,289,375
顧問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0.165	160,000	-	-	160,000
			<u>13,657,718</u>	<u>-</u>	<u>-</u>	<u>13,657,718</u>

緊接購股權授出當日前的本公司股份收市價為0.172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授出的購股權於接納日期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十年內有效，惟須符合歸屬規定－購股權須分階段（為期9個月至3.25年）歸屬。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概無購股權已授出或獲行使。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PFC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全部13,657,718份購股權已歸屬及可由承授人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而行使。此等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剩餘約定年期為6年。根據本公司現行股本架構，如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悉數行使，將導致本公司額外發行13,657,718股股份及額外股本137,000港元（相等於18,000美元）。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而令任何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其配偶或年齡在18歲以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競爭權益

除二零一八年年報第54至55頁「遵守避免同業競爭承諾」一段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自身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在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競爭的任何業務或公司中擔任任何職位或擁有權益，或引起任何與利益衝突有關的顧慮。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謹守高水準的企業管治規範。董事認為良好及合理的企業管治常規乃本集團發展的重要元素，並可保障及盡量提高股東之權益。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準則，作為有關董事就本公司股份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內，一直遵守行為守則載列的交易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梁文釗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范仁鶴先生及翁國基先生，該審核委員會的成文職責範圍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訂定。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財務資料及本公告。

承董事會命
節能元件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啟超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洪文輝先生及周啟超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翁國基先生及鄧自然先生；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晉光先生、梁文釗先生及范仁鶴先生。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一連七天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內及本公司網站(www.pfc-device.com)刊載。